

网报填写信息与上传的附件材料，
务必真实、准确、符合基金委要求！

申请人必填
□ □ □ □ □ □ □ □ □ □ □ □ □ □ □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留学身份: 目标国别:
申报项目名称:
可利用合作渠道:
受理机构:

请在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A 基本信息

姓名(中文):		姓名(拼音):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民族:		婚姻状况:	
现在身份:		①最高学历:		②最后毕业学校:	
③最后毕业时所学专业:		④已获最高学位:		⑤获最高学位时间:	
⑥获最高学位方式:		现学习单位:			
单位类别:		入学时间:		在读年级:	
所在院系:		学习单位地址:			
所在地:		学习单位邮编:		学习单位电话:	
现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参加现工作时间:		现从事学科专业:		所在部门:	
工作单位地址:				所在地: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电话:		国内家庭通讯邮编:	
国内家庭通讯地址:				国内家庭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B 申请留学情况

留学专业名称:
具体研究方向: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计划留学单位:
计划留学日期: 申请留学期限: 申请资助期限: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
留学单位是否收取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费用名称: ⑦费用金额:
⑧除学费外其他费用金额一次性: 学期/学年 → ⑩按学期或学年平均计算的金额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最后一次资助出国日期: 最后一次资助回国日期:

⑨所在单位部门如具有以下情况,请列出具体名称:

国家重点学科	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国家重大项
985基地/平台	创新团队	

C 外语水平

外语语种一: 达标方式:

注:

①②③:与已获得的最高学历证书上的信息一致。

④⑤⑥:与已获得的最高学位证书上的信息一致。

⑦:留学期限内的除学费外的其他费用的总金额, (格式举例) XX美元。

⑧: ⑦按学期或学年平均计算的金额, 或是邀请信中明确说明的金额, (格式举例) XX美元/学期, XX欧元/学年。

⑨: 与本单位导师、分管研究生副院长、研秘等落实。

⑩: 网报结束后, 系统自动生成识别码, 《申请表》与《单位推荐意见表》识别码一致。

D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

时间	学校/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内容	学习方式	所获学位/证书	证书编号

E 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时间	学习/工作所在地区/单位名称	经费来源	在外身份	学习/从事专业	使用语言

F 国内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名称	专业/工作内容	技术职务/级别	行政职务

G 主要学术成果

1. 著作/论文						
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卷/期/页	收录情况	主要合作者	排名
2. 专利						
名称	批准时间	专利号	批准号	排名		
3.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名称	时间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排名及职务		
4. 获得奖励情况						
名称	时间	等级	授奖部门	排名		

注: D、E、F、G: 只有事实存在的内容才可以填写。
要求准确。





注：H.I：内容详尽、具体、丰富、深刻。

S-



J 国外导师		
导师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国内或国际知名组织中任职情况		
个人网页		
主要包括： 工作经历、主要研究领域；近5年出版的著作及发表的重要论文、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及所获重要学术成果、奖励。		



K 国内导师		
导师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国内或国际知名组织中任职情况		
个人网页		
主要包括： 工作经历、主要研究领域、近5年出版的著作及发表的重要论文、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及所获重要学术成果、奖励；与国外院校/导师的合作情况。		

申请人保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本人保证遵守贵委员会的各项资助规定。			
⑪ 申请人签字:		⑫ 日期:	

注：⑪⑫：打印版签署完成后上交。

★所有内容，务必参照基金委网站当年《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国内研究生手册下载）★所有上传附件材料务必与学校审核无误的纸质材料一致。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国海洋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 王小清 电话: 0532-66782806 传真: 0532-66782805 电子信箱: wangshui@ouc.edu.cn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邮政编码: 266100

1. 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 是 ☐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请控制在50个字符以内)

打“√”

2. 该同志系本单位:

☒ 正式职工, 已工作 3 年;
☐ 在读硕士生, 学制 3 年, 现就读 3 年级;
☐ 应届硕士生, 学制 3 年, 毕业时间 2016 年 6 月;
☐ 硕博连读生, 学制 2 年 (硕士阶段) + 3 年 (博士阶段), 硕士阶段入学时间 年 月 / 进入博士阶段时间 年 月;
☐ 普通博士生, 学制 3 年, 现就读 年级;
☒ 直博生, 学制 年, 现就读 年级, 进入博士阶段时间 年 月;
☐ 其他 应届本科毕业生;

在相应选项的“口”打“√”, 填写完整。

3. 单位推荐意见: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如同意推荐, 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 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 外语水平;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回国后的使用计划): (请控制在500个字符以内)

打“√”

1. 将学院研究生秘书, 由学院负责填写, 申请人本人不可填写。
 2. 将填写内容的电子版 (word 格式) 在通知要求的日期发送至邮箱 yjspyb@ouc.edu.cn。学院将本单位申请人的内容统一发送。

单位公章: 海洋学院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研究生分管院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 亦请在本栏写出): (请控制在25个字符以内)

不需填写。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基金委的受理机构或单位 (如“211工程”建设高校), 表中“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填写并盖章。其他信息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2. 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不是基金委的受理机构或单位, 表中除“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外的其他信息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盖章。“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由申请人所属受理机构填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S-

注意识别码与《申请表》一致

